

113 年度第三季(誠正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桂鳳

委員：何美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對「家屬前來接見次數較少之學生」，進行訪談(訪談 2 名學生)，了解在校生活狀況。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具體建議 |
|----------------|---|---|
| (何美珠) 建議 1 | 在實際訪談學生並聽取校方近期校務推動報告後，對於近期學生人數增加，衍生生活管教及班級經營之困境，本小組肯定教職同仁之努力，並希望提供師生更加優質之學習環境及資源，其相關建議如下 1、持續給予弱勢學生各項支持，引進資源支持，協助正向支持。 2、輔教關懷是少年導正重要一環，請校方持續各項諮商輔導之進行及推動。 | (建議1) 現行班級人數之編定，已是88年初成立時所訂，時序已過25年，教育政策及師生比早已有所變革，過多之學生，恐使學生權益受損，貴校前曾受監察院指正，學生舍房空間擁擠，故進行整改方案多年，矯正署既已同意整改，如何協調收容人的分配，使整改方案能順利實施，請校方務必重視及積極向上級反應，妥適因應及處理。 機關回覆： 本校將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向矯正署反映報告。 |
| (林桂鳳) 建議1.2 | 3、請監督機關矯正署，檢視四所矯正學校各項人數比及軟硬體設備，合理分配各校學生數。 | (建議2) 貴校學生其家庭多數功能失常，學生成長歷程常須自行摸索，方導致誤入歧途，請校方持續提供學生穩健支持力量，給予關懷輔教，協助導正不良心性，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

| | | |
|--|--|---|
| | | <p>機關回覆： 本校將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積極協助學生，加強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p>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 第三季視察視察相關照片



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
(開啟委員:何美珠、林桂鳳二位委員)



召開第三季視察小組會議

誠正中學 113 年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二、時間：09:30-11: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四、主席：林委員桂鳳

五、出席人員：

委員：何委員美珠、邱委員英芳(因事請假)

列席人員：誠正中學相關人員(如簽到表)

六、議題討論及決議事項：

視察議題：

1、對「家屬前來接見次數較少之學生」，實際進行訪談(共計訪談 2 名學生)

2、開啟外部視察專用信箱。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事項：

何美珠委員建議：

1、第二季的會議中，校方已有報告，年初迄今，新入校學生數有大幅增加，新舊生共同生活作息，互相調適及磨合，對班級經營都是很大的挑戰，誠正的同仁辛苦了，目前多數班級都逾 20 名學生，且入校時間較無法掌握，對學生學業傳授、品格教育、輔導等重要業務推動，恐怕造成影響；本小組將建議矯正署，應重新檢視各少矯校活動空間面積，學生人數，合理分配人員、師資及相關資源，妥適對學生進行配班，使學生安心在校學習，教職同仁工作之壓力亦可紓解。

2、此次訪談之學生，住居花蓮，到校一年八個月，因家庭經濟不佳，家人前來接見之次數甚少，家庭支持是影響學生

未來之重要因素，請校方務必重視，除持續與家屬及法院端密切聯繫外，更應引進各項社會資源，協助少年端正品行，迎向未來。是故少矯校所在，也影響家長探視的經濟負擔及意願，另學生反應，希增加體能活動的時間。

林桂鳳委員建議：

- 1、受感化教育之學生，其過往生命歷程不同於一般學生，校方在配班上，應用特殊教育的思維來進行，班級學生應在 15 人一班、配有 3 位師資(不含特輔)為妥，目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之生活、學習空間都有影響，請依何委員之建議事項，向矯正署反映，妥適規劃人力及各項資源配置，落實照顧師生。
- 2、學生於訪談的過程中，肯定校方輔導之協助及支持（像媽媽的角色），學生是期待教輔同仁持續性給予關心關懷的，請校方持續辦理及推動，成為孩子改過向上的重要力量；此外，學生反映希望多排定體能課程，多多活動降低室內課程帶來之學習壓力。

本校回覆：

1. 本校自年初迄今，收容學生人數增加甚多，新生舊生在班級上尚需磨合及互融，學生數陡增相當程度造成生活管教之壓力，本校將持續與少年法院聯繫溝通，並將小組建議事項報請矯正署參考。
2. 學生自入校後，本校規劃辦理至少 12 次個別諮商晤談，但受限學生常因案件需要借提出庭，造成在校時間不定，本校亦將持續努力推動穩定輔導晤談量能，提供學生心輔重要支持。
3. 有關學生建議增加體能課程，現行課程皆依新課綱之規定進行編排，並有社團活動及班級自行運用時間，供師生課程靈活運用。

會議決議：

1. 建議矯正署，應重新檢視各矯校之學生人數，合理分配人員、師資及相關資源，協助各矯校業務之推動。
2. 加強關懷接見次數較少之學生，持續引進各項支持性力量及資源，消彌學生在校之不穩心緒，安心在校學習生活。

七、 臨時動議：

- 1、 轉達矯正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7570 號
：檢送「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公文。
- 2、 轉達矯正署 113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9380 號
：「為確保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擬聘名單均符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公文。
- 3、 轉達 113 年 8 月 22 日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字第 1130000143 號，
有關：「司改會志工閱讀本校視察小組報告心得」公文資料。
- 4、 有關本校第三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紀錄報告，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共計開啟 12 次，其中意見反映事項 0 次。

八、 散會(11:00)。